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8]年定期寿险 058 号

招商信诺尊永康泰团体定期寿险（专属版）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尊永康泰团体定期寿险(专属版)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由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投保人地址，及被保险人的职业、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四条 投保范围

一、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机构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年龄在 16 周岁至 64 周岁（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70 周岁），由投保单位雇佣并且支付薪水，每周至少工作 30 小时，并且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全职人员（以下简称“员工”），均可作为**主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向我方投保本保险。**主被保险人**数量应占投保人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100%，必须不低于 5 人。

二、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主被保险人家属**，即**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和 64 周岁以下（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 70 周岁）的配偶，经我方同意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我方投保本保险。其中**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是指年龄 11 周岁以上(含 11 周岁)且不满 25 周岁并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满足上述年龄条件并与**主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子女。**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合称“**被保险人**”。

三、如您方的员工或其家属，在首次符合本合同投保及参保条件时拒绝参加本保险，但后来决定参加本保险的，我方可要求该员工或家属进行自费医疗检查，并将根据该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其参保申请。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该被保险人于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其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该被保险人于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其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三、 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方将按照该被保险人于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鉴定为全残之日起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此项仅适用于全残保险责任；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时除外；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单中载明，您方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以为季交或年交。您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方将按时提供保障，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日。

第九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以后任何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我方可选择自该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中止本合同效力且不承担效力中止日之后的保险责任。

若我方选择依本条中止本合同效力，您方自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31 日内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则本合同恢复效力，我方继续自上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若我方选择依本条中止本合同效力，您方自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31 日内仍未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一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您方提出投保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且我方收到您方交纳的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零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第十一条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您方提出申请，我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续保。续保时我方会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内容变更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您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除非另有约定，我方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交解除申请，并提交投保人证明、保险合同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
2. 您方在尚未发生保险金理赔时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本合同在我方收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被解除的，您方应支付本合同解除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和手续费。如果存在未满期保险费，我方将向您方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给您方寄送批单。

第六章 索赔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在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或投保证明；**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医院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 在申领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或投保证明；**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包括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与全残有关的证明或鉴定资料，或者其他我方认可的全残证明或鉴定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述所规定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九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其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

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一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我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您方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我方选择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的，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 100%。

四、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方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我方在审核同意并收到本合同规

定的保险费后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方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生效日期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方因被保险人失去成员资格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方收到通知时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关于加入或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的收取，我方将适用如下规定：

1. 加入。任何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起开始，但当月保费将按整月收取。任何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起开始，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自下个月开始收取保险费；
2. 退出。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起终止，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起终止，但将按整月收取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终止

一、除非保单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

1. 我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主被保险人承担了保险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您方可以同意继续为其附带被保险人投保直至本保险期间结束，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本保险期间结束时终止；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为您方工作；或
3. 您方未为主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九条规定终止的；或
4.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二、除非保单另有约定，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事件发生时终止：

1. 我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附带被保险人承担了保险责任；或

2. 他或她不再是主被保险人的符合投保条件的家属；或
3. 主被保险人不再为您方工作；或
4. 您方未为附带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九条规定终止的；或
5.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若主被保险人离婚，本合同中其配偶将不再被视为附带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与其配偶的最终离婚判决一经发布或离婚手续办理完毕，我方对该配偶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执行及解释的一切事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双方关系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规范而导致的对任何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均应排除。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投保本保险的投保团体，即本保险的投保人。

[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指寄送给投保人的保险凭证，由批单、保险费安排和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仹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

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保险费到期日]：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

除了年交方式之外，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生效日期]：指保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自**生效日期**的零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未满期保险费]：指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已交纳的保险费超出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的保险费的部分，其计算公式为：已交纳保险费*(1 - 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天数/已交纳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手续费]：指本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手续费占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全部保险费的25%。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批注生效日期**]：指您方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合同月**]：保险期间内每月与生效日期对应的日期（第N日）至次月与生效日期对应日期的前一日（第N-1日）为一个合同月。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立面、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全残**]：本合同所称的全残，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 双目永久不可逆（注1）失明（注2）；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或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1.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